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合明

何啸威

郑雅珊

孔德坚

郑林海

郑鸿胜

梁强

马汉杰

陆 晖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7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42,920,634股

发行价格：6.3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00,399,994.20元

募集资金净额：870,671,005.86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42,920,634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3月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1年3月9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 2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类型.....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7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3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2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4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6
二、上市推荐意见.....	36
三、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2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凯撒文化/公司/上市公司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发行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4,412.33 万股（含 24,412.33 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40.00 万元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ser (China) Culture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
注册资本	发行前：81,374.4432 万元 发行后：95,666.5066 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郑合明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	002425
联系电话	0755-26913931
传真电话	0755-26918767
邮政编码	515041
电子邮箱	kaiser@vip.163.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1.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90号）。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 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142,920,634股。

3. 发行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6.30元/股的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1年1月29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盘价8.93元/股的70.55%，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8.09元/股的77.87%。

5. 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00,399,994.20元。

6.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不含税）

发行费用明细	保荐承销费	审计验资费	律师费	发行手续费等	发行费用总额
金额（万元）	2,736.98	91.51	92.45	51.96	2,972.90

7. 募集资金净额：870,671,005.86元。

8.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截至2021年2月8日12:00止，各发行对象均按《缴款通知书》的规定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900,399,994.20元。2021年2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1号《验证报告》。

（2）2021年2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2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9日止，凯撒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399,994.2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25,483,018.7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916,975.49元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20,63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7,750,371.86元。

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康达”）对本次发行做全程见证。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投资者共计120名，包括：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

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3 名；证券公司 17 名；保险机构 5 名；其他投资者 55 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中已涵盖的询价对象 82 名；

（2）2020 年 12 月 16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含当日）发送《认购邀请书》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22 名；

（3）发行期首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3 名；

（4）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00 后至 2021 年 2 月 3 日（追加认购截止日）17:00 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3 名。

新增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意向投资者名称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含当日）新增意向投资者名单	
1	菏泽龙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潘旭虹
4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何慧清
7	毕玉华
8	林绍鑫
9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董卫国
11	王幼俤
12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甘泉
14	西安鸿瑞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	李朕海
17	姚晓苹
18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纪树豪
20	姚坤烽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	
1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许联才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00 后至 2021 年 2 月 3 日（追加认购截止日）17:00 前	
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意向投资者名称
2	瞿小波
3	巫才林
4	刘畅
5	郑博怀
6	徐潜至
7	吴永敏
8	程敬学
9	史振东
10	江友肖
11	向波
12	王封
13	王学峰

2. 首轮申购前《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首轮申购前，共计向 10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向共计 104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84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和 16 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同时以顺丰快递的方式向 4 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寄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其中 2 份签收，2 份退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北京康达认为此种情况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履行了邀请义务）。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3 名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3. 《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12:00 簿记（以下简称“首轮申购”）结束后，根据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本次认购

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6.30 元/股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共计 120 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具体如下：

（1）107 名为首轮申购前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发送方式与首轮的发送方式相同，103 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另外以顺丰快递的方式向 4 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寄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其中 2 份签收，2 份退回，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北京康达认为此种情况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履行了邀请义务）；

（2）13 名为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00 后至 2021 年 2 月 3 日（T+3 日）17:00（含）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新增投资者，均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除外”，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1.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康达的现场见证下，共收到 17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核查，17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

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7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甘泉	9:59	6.30	29,999,970.00
			6.31	30,047,589.00
			6.32	30,095,208.00
2	姚坤烽	10:00	6.30	26,002,620.00
			6.31	26,002,248.00
			6.32	26,000,480.00
3	易持稳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3	6.30	26,000,005.50
			6.32	26,000,006.00
			6.35	26,000,005.15
4	李博之	10:20	8.00	64,000,000.00
			7.50	60,000,000.00
			7.00	56,000,000.00
5	林绍鑫	10:31	6.30	26,000,005.50
			6.31	26,000,001.64
			6.32	26,000,006.00
6	董卫国	10:54	6.63	26,000,208.00
7	许联才	11:03	6.80	32,999,992.00
			6.30	32,999,998.50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1	6.40	120,000,000.00
9	李朕海	11:27	6.30	35,000,002.80
			6.39	34,999,998.12
			6.45	35,000,002.65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27	6.30	26,000,005.50
			6.35	26,000,005.15
			6.40	26,000,000.00
11	毕玉华	11:37	6.40	30,000,000.0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6.40	50,000,000.00
			6.35	79,999,998.75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	6.40	70,000,000.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4	6.70	49,499,600.00
15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5	6.30	26,000,005.50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6.40	26,000,000.00
17	王幼倮	11:51	6.80	49,999,992.00
			6.30	50,000,013.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17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认购金额由多到少，申购时间从早到晚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以 6.30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

为 118,031,374 股，认购总金额为 743,597,656.20 元。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结果，本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90,04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24,412.33 万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按照 6.30 元/股的价格进行追加认购程序。

2. 追加认购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 2021 年 1 月 29 日参与首轮申购报价且提交了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首轮有效申报投资者”）不设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880.00 万元。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首轮有效申报投资者外，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在提交《追加申购单》的同时须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追加认购的配售原则为“首轮有效申购优先获配；其他投资者则遵循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9:00 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对本次追加申购进行了簿记。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共 15 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追加认购，其中有 4 名为首轮有效申报投资者，11 名为新增投资者。上述 15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首轮有效申报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金额（元）
1	董卫国	2021-2-1, 11:24:30	5,000,310.00
2	刘畅	2021-2-2, 10:29:34	12,000,000.60
3	瞿小波	2021-2-2, 10:54:46	8,800,003.80
4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2-2, 13:58:11	8,801,100.00
5	纪树豪	2021-2-2, 14:07:07	14,000,490.00
12	吴永敏	2021-2-2, 15:15:50	8,800,029.00
6	巫才林	2021-2-2, 15:16:27	9,009,000.00
7	李朕海	2021-2-3, 11:49:49	13,230,000.00
8	江友肖	2021-2-3, 12:22:14	10,000,053.00
9	徐潜至	2021-2-3, 13:27:38	8,82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2-3, 13:54:25	6,000,000.30
11	毕玉华	2021-2-3, 13:56:37	20,000,005.20
13	程敬学	2021-2-3, 15:17:50	9,009,000.00
14	王封	2021-2-3, 15:25:08	11,970,000.00

15	向波	2021-2-3, 15:45:41	12,000,000.60
----	----	--------------------	---------------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	最终获配股数 (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 6个月	19,047,619	119,999,999.7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8,412	79,999,995.6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69,999,999.30
4	李博之		10,158,730	63,999,999.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9,460	55,499,598.00
6	王幼倮		7,936,510	50,000,013.00
7	毕玉华		7,936,508	50,000,000.40
8	李朕海		7,655,556	48,230,002.80
9	许联才		5,238,095	32,999,998.50
10	董卫国		4,920,717	31,000,517.10
11	甘泉		4,777,017	30,095,207.10
12	姚坤烽		4,127,400	26,002,620.00
13	易持稳健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6,985	26,000,005.50
14	林绍鑫		4,126,985	26,000,005.5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26,985	26,000,005.50
16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26,985	26,000,005.50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6,984	25,999,999.20
18	纪树豪		2,222,300	14,000,490.00
19	刘畅		1,904,762	12,000,000.60
20	向波		1,904,762	12,000,000.60
21	王封		1,900,000	11,970,000.00
22	江友肖		1,587,310	10,000,053.00

23	巫才林		1,430,000	9,009,000.00
24	程敬学		1,430,000	9,009,000.00
25	徐潜至		1,400,000	8,820,000.00
26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7,000	8,801,100.00
27	吴永敏		1,396,830	8,800,029.00
28	瞿小波		1,295,611	8,162,349.30
合计			142,920,634	900,399,994.20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23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21 层）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棉、麻、食用农产品、饲料、粮油制品、矿产品、黄金、白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及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贸易经纪及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064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李博之

身份证号：43040419820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

票期权做市。

6. 王幼侖

身份证号：35011119550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7. 毕玉华

身份证号：440726196209*****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8. 李朕海

身份证号：150204198403*****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9. 许联才

身份证号：350582196809*****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 董卫国

身份证号：320113196812*****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

11. 甘泉

身份证号：430104196907*****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

12. 姚坤烽

身份证号：440582199311*****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

13. 易持稳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NN38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青岛易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165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该基金前十大出资方情况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钟加斌	2,700.00	100.00%
	合计	2,700.00	100.00%
该基金其余出资方情况			
	其余委托人数量	其余委托人合计 出资金额（万元）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比例
	0	0.00	0.00%

14. 林绍鑫

身份证号：440526195511*****

住所：广东省揭西县*****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6488 号 2 幢(杭州湾北岸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76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9 日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纪树豪

身份证号：445281199105*****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

19. 刘畅

身份证号：510108198301*****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20. 向波

身份证号：433101198404*****

住所：湖南省吉首市*****

21. 王封

身份证号：372922198308*****

住所：山东省曹县*****

22. 江友肖

身份证号：350624199302*****

住所：福建省诏安县*****

23. 巫才林

身份证号：513401198708*****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

24. 程敬学

身份证号：220102197607*****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

25. 徐潜至

身份证号：332603197502*****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

26.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NK674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769

托管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21日

该基金前十大出资方情况（穿透后）			
序号	产品出资方全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本产品规模比例
1	黄伟忠	201.08	22.79%
2	周丽如	124.97	14.17%
3	方奕涛	100.54	11.40%
4	钟兴子	100.54	11.40%
5	谢海亮	91.38	10.36%
6	黄启淼	62.51	7.09%
7	庄赐仲	62.46	7.08%
8	陈润芳	62.44	7.08%
9	曾小俊	55.23	6.26%
1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	2.38%
	合计	882.51	100.00%
该基金其余出资方情况			
	其余委托人数量	其余委托人合计	其余委托人合计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0	0.00	0.00%

27. 吴永敏

身份证号：440504196908*****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28. 瞿小波

身份证号：339005198504*****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李博之、王幼佛、毕玉华、李朕海、许联才、董卫国、甘泉、姚坤烽、林绍鑫、纪树豪、刘畅、向波、王封、江友肖、巫才林、程敬学、徐潜至、吴永敏和瞿小波等上述 19 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 5 名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嵩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 2 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4. 易持稳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青岛易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5.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完成

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甘泉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	姚坤烽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3	易持稳健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李博之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5	林绍鑫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6	董卫国	专业投资者 B	是
7	许联才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李朕海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毕玉华	专业投资者 B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上海高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3 稳健型	是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王幼倮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8	刘畅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9	瞿小波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0	宽投定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21	纪树豪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2	巫才林	专业投资者 C	是
23	江友肖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4	徐潜至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25	吴永敏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6	程敬学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7	王封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8	向波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七）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 28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

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八）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凯撒文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凯撒文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九）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中，《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定价及配售过程中，

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追加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王新、刘海燕

项目协办人：许王俊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755-82531303

传 真：0755-82531285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侯其锋、康晓阳、叶永开、张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3. 审计及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会计师：王淑燕、陆江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本次发行新增142,920,634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3月1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凯撒文化；证券代码：00242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的28名认购对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1年3月9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569,397	26.37	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236,812	3.59	0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安 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4,750,000	1.81	0
李博之	境内自然 人	5,800,200	0.71	0
张华	境内自然 人	4,028,807	0.50	0
劳锦达	境内自然 人	3,742,343	0.46	0
罗锦康	境内自然 人	3,261,894	0.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1,553	0.3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 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理 财产品等	3,036,100	0.37	0
姜雪	境内自然 人	2,624,760	0.32	0
合计		284,221,866	34.92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前十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569,397	22.43	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236,812	3.06	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 法人	19,938,019	2.08	19,047,619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 午安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4,750,000	1.54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8,412	1.33	12,698,4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30,011	1.17	11,111,111
李博之	境内自然人	10,158,730	1.06	10,158,7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09,989	0.92	8,809,460
深圳前海精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精至藏经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 财产品等	8,562,400	0.90	8,562,400
王幼倮	境内自然人	7,936,510	0.83	7,936,510
合计		337,890,280	35.32	78,324,2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813,744,432 股增加至 956,665,066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 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因此，郑合明先生和陈玉琴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高管锁定股)	679,168	0.08	143,599,802	15.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065,264	99.92	813,065,264	84.99
三、股份总额	813,744,432	100.00	956,665,066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 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8]40050002 号、瑞华审字[2019]4005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54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5,035,289,915.40	4,978,227,111.18	4,787,879,550.47	4,630,951,010.50
负债总额	833,876,927.20	889,657,797.56	872,424,070.05	913,428,3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2,274,185.75	4,089,800,330.40	3,916,951,188.93	3,718,819,213.63
少数股东权益	-861,197.55	-1,231,016.78	-1,495,708.51	-1,296,5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1,412,988.20	4,088,569,313.62	3,915,455,480.42	3,717,522,686.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4,224,716.14	803,702,809.28	744,658,323.71	703,871,692.07
营业利润	153,297,546.01	181,541,520.34	257,892,280.38	200,828,549.03
利润总额	154,377,699.81	186,321,395.13	277,828,814.13	214,004,473.86
净利润	150,503,448.92	209,956,063.28	278,046,681.24	249,182,4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33,629.69	209,691,371.55	278,245,862.87	254,571,46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91,186.65	185,112,964.68	129,251,804.38	226,829,637.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6,449.46	387,288,733.86	137,259,288.26	199,384,04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2,864.47	-205,309,265.05	-283,417,093.46	-415,112,1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68,081.52	-96,182,582.09	-36,964,827.19	263,264,434.76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28,126.66	84,521,713.83	-182,220,385.62	46,510,332.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08,757.84	167,836,884.50	83,315,170.67	265,535,556.2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3	1.61	1.76
速动比率（倍）	0.88	0.90	1.23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7.05%	15.95%	15.56%	21.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07%	5.87%	6.42%	7.05%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03	4.81	4.57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1.51	1.56	2.21
存货周转率（次）	8.11	1.68	1.99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03.73	35,086.98	45,282.02	36,091.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7	5.67	8.11	10.43
归属发行人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13.36	20,969.14	27,824.59	25,45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79.12	18,511.30	12,925.18	22,68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48	0.1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0	-0.22	0.06

(五)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日期或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2020年9月30日	5.16	5.30

	2019年12月31日	5.03	5.18
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1-9月	0.18	0.16
	2019年度	0.26	0.2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309.27	17.54%	95,773.16	19.24%	87,623.13	18.30%	101,212.44	21.86%
非流动资产	415,219.72	82.46%	402,049.55	80.76%	391,164.83	81.70%	361,882.66	78.14%
资产总计	503,528.99	100.00%	497,822.71	100.00%	478,787.96	100.00%	463,095.10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63,095.10万元、478,787.96万元、497,822.71万元和503,528.99万元，公司泛娱乐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9,116.03	94.88%	84,862.36	95.39%	54,447.67	62.41%	57,448.67	62.89%
非流动负债	4,271.66	5.12%	4,103.42	4.61%	32,794.73	37.59%	33,894.16	37.11%
合计	83,387.69	100.00%	88,965.78	100.00%	87,242.41	100.00%	91,34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低。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4,422.47	80,370.28	74,465.83	70,387.17
营业利润	15,329.75	18,154.15	25,789.23	20,082.85
利润总额	15,437.77	18,632.14	27,782.88	21,400.45
净利润	15,050.34	20,995.61	27,804.67	24,91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3.36	20,969.14	27,824.59	25,457.15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通过精细化管理，围绕精品IP在游戏领域进行深度开发、运营，挖掘优势IP资源的变现能力，加速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64	38,728.87	13,725.93	19,9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29	-20,530.93	-28,341.71	-41,51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6.81	-9,618.26	-3,696.48	26,32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4	-127.52	90.22	-10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2.81	8,452.17	-18,222.04	4,651.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6,212.48万元，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其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对外支付的游戏分成款等支出增加；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25,002.94万元，主要系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明细分析如下：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和公司参股公司国金凯撒，国金凯撒二期减资收回现金以及国金一期处置股权投资收回现金。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7年和2018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为出售商铺收回的款项。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IP版权、影视投资、游戏研发中开发支出等。

（4）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股权投资等支出。

（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系公司向酷牛互动、天上友嘉、幻文科技原股东支付现价对价。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归还票据贴现借款和偿还长期借款。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2,920,634 股，共募集资金 900,399,99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29,728,988.34 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为：

1. 账户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445006002013000111236

2. 账户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账号：2003023829200098990

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823000003402026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9年6月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新、刘海燕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新：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质量控制部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刘海燕：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发展银行发行认股权证等。

二、上市推荐意见

发行人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并承担

相关保荐责任。

三、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许王俊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王 新 刘海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3 月 0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侯其锋	康晓阳
_____	_____
叶永开	张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03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淑燕

陆江杰

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3月0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上市申请书；
2. 保荐协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7.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相关承诺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7日